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包 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江苏省政府中心 采购编号为 JSZC-320000-SCZX-K2026-0238，2026-2027 年度江苏省省级、南京市市级、区级、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包 2）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二类汽车框架协议维修，属于修理和其他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行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97.88万元，资产总额为181.2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二类汽车框架协议维修，属于修理和其他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行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97.88万元，资产总额为181.2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南京行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

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南京行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审计报告

永浩审字（2026）第 P008 号

北京永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永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永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永浩审字(2026)第 P008 号

南京行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行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南京行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京行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京行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南京行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京行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京行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京行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

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Red Stamp: 1101180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Red Stamp: 310000062832]

2026年6月29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行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36,229.16		短期借款	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5		
应收账款	4	29,524.00		应付账款	36	306,842.00	700,157.80
预付款项	5			预收款项	37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8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9	-29,435.49	1,055.14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利息	40		
存货	9			应付股利	41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2	-182,217.44	4,528.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3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		
流动资产合计	13	265,753.16	96,740.64	其他流动负债	45		
			149,425.26	流动负债合计	46	175,189.07	705,742.1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长期借款	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应付债券	48		
长期应收款	16			长期应付款	49		
长期股权投资	17			专项应付款	50		
投资性房地产	18			预计负债	51		
固定资产	19	1,546,420.91	2,169,671.98	递延收益	52		
在建工程	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		
工程物资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		
固定资产清理	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负债合计	56	175,189.07	705,742.10
油气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	1,500,000.00	1,5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58		
商誉	27			减：库存股	59		
长期待摊费用	28			其他综合收益	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专项储备	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盈余公积	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1,546,420.91	2,169,671.98	未分配利润	63	136,985.00	103,355.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	1,636,985.00	1,603,355.14
资产总计	32	1,812,174.07	2,309,09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	1,812,174.07	2,309,097.2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南京行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5年度	中介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2,978,801.85	2,978,801.85
减：营业成本	2	1,034,743.80	1,034,743.80
税金及附加	3	1,401.91	1,401.91
销售费用	4		-
管理费用	5	1,575,315.31	1,575,315.31
其中：研究费用			-
财务费用	6	-299.28	-299.28
资产减值损失	7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其他收益	1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	367,640.11	367,640.11
加：营业外收入	13	4,424.78	4,424.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		-
减：营业外支出	15	336,665.04	336,665.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	35,399.85	35,399.85
减：所得税费用	18	1,769.99	1,769.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3,629.86	33,629.86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	33,629.86	33,629.8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京行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	-	-	-	103,355.14	1,603,35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	-	-	-	-	103,355.14	1,603,355.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3,629.86	33,629.86	
（一）净利润						33,629.86	33,629.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3,629.86	33,629.8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 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七）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	-	-	-	136,985.00	1,636,985.00	

北京永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行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5年度	中介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949,277.85	2,949,277.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424.78	4,42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953,702.63	2,953,702.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428,059.60	1,428,05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47,623.35	347,62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401.91	1,401.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93,073.23	993,07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770,158.09	2,770,15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83,544.54	183,544.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83,544.54	183,544.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52,684.62	52,684.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36,229.16	236,229.1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京行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行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批准,于2011年10月24日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5804976226,公司注册

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石殿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十字街71号-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校车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停车场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轮胎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代驾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5年度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坏账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发生时，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合理估计坏账准备。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外，下列各种情况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①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
- ②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
- ③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
- ④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2)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日常核算以计划成本计

价的,期末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先进先出法、个别计价法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8、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

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仅指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见“财务报表附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减值”。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工作量法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器具家具工具	5	5	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②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本公司对符合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对不符合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见“财务报表附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减值”。

10、 在建工程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它相关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见“财务报表附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减值”。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

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为 10 年。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见“财务报表附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

计估计-资产减值”。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3、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出租人未担保余值、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未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它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它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它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6、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 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7、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上述5个条件仅为一般原则，公司应结合营业收入实际情况，具体说明确认方法，例如：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软件收入的确认条件等。】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①已完工作的测量。

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8、建造合同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

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1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确定：本公司按照有关税法规定，结合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计算确定应向税务机关缴纳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费用确定：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即为递延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退税。

分月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所得税采取独立纳税方式缴纳。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5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 税项

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税率	税 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9%、13%	应纳税增值额（即：应税销售额×税率－当期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当期应纳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当期应纳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当期应纳增值税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25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5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货币资金	236,229.16	52,684.62
合 计	236,229.16	52,684.62

2、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	-----	-----

应收账款	29,524.00	
合 计	29,524.00	

3、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流动资产		96,740.64
合 计		96,740.64

4、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固定资产	1,546,420.91	2,159,671.98
合 计	1,546,420.91	2,159,671.98

5、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账款	306,842.00	700,157.80
合 计	306,842.00	700,157.80

6、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交税费	-29,435.49	1,056.14
合 计	-29,435.49	1,056.14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付款	-102,217.44	4,528.16
合 计	-102,217.44	4,528.16

8、实收资本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实收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	1,500,000.00

9、未分配利润

本期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本年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355.14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355.14

加：本期净利润	33,629.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分配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985.00

10、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2,978,801.85
合计	2,978,801.85

11、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1,034,743.80
合计	1,034,743.80

1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税金及附加	1,401.91
合计	1,401.91

1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管理费用	1,575,315.31
合计	1,575,315.31

1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财务费用	-299.28
合 计	-299.28

1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营业外收入	4,424.78
合 计	4,424.78

1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数
营业外支出	336,665.04
合 计	336,665.04

1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所得税费用	1,769.99
合 计	1,769.99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无关联方及其交易事项。

南京行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行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系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批准，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5804976226，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石殿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十字街 71 号-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校车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停车场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轮胎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代驾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2025 年净资产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636,985.00 元。

三、2025 年收入成本情况

2025 年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78,801.85 元；主营业务成本 1,034,743.80 元。

四、货币资金情况

2025 年度账面货币资金总额 236,229.16 元。

五、各项财务指标序号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2025年度财务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1.7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67%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65.22%

北京永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leave the institution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received

姓名: 梁福智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03-10
工作单位: 北京融捷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20224197108161447

梁福智 110101880001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leave the institution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2. 本证书不得涂改、伪造、不得转让、质押。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当及时交回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在所在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告，登报声明作废，并补办新证书。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endorsement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s of noti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leave the institution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received

姓名: 梁福智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2-12-2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802199212220669

梁福智 110101880001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leave the institution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2. 本证书不得涂改、伪造、不得转让、质押。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当及时交回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在所在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告，登报声明作废，并补办新证书。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endorsement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s of noti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